

吴堡县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天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吴堡县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天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1、2022、2024、2025 年吴堡县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聘请和授权

1.1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张家山镇(12 个行政村, 12 个集体经济组织), 辛家沟镇(13 个行政村, 13 个集体经济组织)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乙方接受甲方之聘请。

1.2 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对 2021、2022、2024、2025 年吴堡县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负责人任期以来履行经济责任、集体财务收支、集体债权债务、集体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民主监督管理等情况和群众关注的村级财务问题进行审计,必要时可以延伸到以往年度。甲方同意乙方之指派, 并授权该等经办人依本合同行使该权利。

1.3 乙方指定的经办人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 乙方可另行指派其他人临时代行职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指派的临时经办人

享有经办人之权利，承担经办人之义务。

1.4 不论乙方指定经办人的人数，乙方均应使用其全公司的资源，以公司的名义对项目进行服务。

第2条 乙方服务对象和项目

2.1 本合同项下服务对象为 2021、2022、2024、2025 年吴堡县
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负责人任期以来履行经济责任、集体财务
收支、集体债权债务、集体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民主监督管理
等情况和群众关注的村级财务问题进行审计。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
间提出将其他关联企业或第三人纳入服务对象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

2.2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为审计服务（以及处理该
事项可能涉及的其他经营管理事务）。

第3条 乙方服务内容

3.1 制定计划

3.1.1 根据项目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1.2 乙方派专门审计专家小组进行审计；

3.1.3 如有临时特殊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时间。

第4条 乙方服务方式

4.1 乙方听取该项目说明后，可派出经办人到现场了解详尽的相
关情况。



4.2 乙方可以以召开业务会议、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交流。

4.3 乙方提供的建议,可以以书面方式(包括纸质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包括会谈、电话等)向甲方提交。

4.4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5条 乙方的报酬和费用¥: 145,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首付40%,剩余款项于现场审计完2021年、2022年、2024年及2025年,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清。

结算方式为: 转账;

第6条 甲方提交的资料

6.1 乙方有权及时获得进行审计服务所需要的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项目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并可独立自主地决定使用;

6.2 甲方应就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事项提供详细资料、信息及有关意图,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第7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规定,对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该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

定,或经服务对象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或不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

7.2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披露。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和相关费用,如逾期给付,应当每天按拖欠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无法定理由解除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全部报酬和费用;

8.3 乙方应当诚实、守信、及时、勤勉地履行本合同第3条项下的职责。如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10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进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

效。

11.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执三份，乙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行：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10090101201000026063
纳税识别号：1161082977380517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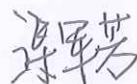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天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北路支行
账 号：8115501011300565997
纳税识别号：91110400MACBNA0440
电话：17611258015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4日